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研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銘傳大學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體育興趣，養成堅毅精神與健全體魄，特設體育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體育獎學金。
- (一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者。
 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前三名者。
 - (三)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組前三名者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情形，另案報請校長核定後申請。
- 體育獎學金名額，全學年六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申請辦理方式：
- 一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自行填妥申請書，並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及參加運動優良性績證明文件，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至體育室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表格：由體育室網站下載填寫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體育獎學金由體育室初審，通過名單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